



在 CEPA 框架下內地房地產經紀人与香港地產代理 專業資格互認續約協議

(2017年6月26日)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与中国房地產估價師与房地產經紀人学会(中房学)于2017年6月23日簽署協議,落实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框架下,有关内地房地產經紀人与香港地產代理專業資格互認的續約協議。

監管局主席梁永祥太平紳士, SBS 及中房学会会长杜鹃女士分别代表双方在北京簽署資格互認協議。逾60名来自香港及內地的业界代表出席儀式,共证盛事。

梁主席在簽署儀式上表示:「是次專業資格互認计划得以延续,对促进两地专业交流和提升双方专业水平方面,将有长远的正面影响,消费者亦因此受惠。」

中房学会会长杜鹃女士指出,香港地產代理行业的规管制度已建立多年,对于内地房地產經紀人职业资格制度的发展,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另一方面,内地市场广阔,資格互認可让香港从业员向内地同业借镜,加深对内地行业运作和执业的了解,将有助推动两地房地產經紀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監管局为促进内地房地產經紀人和香港地產代理的專業交流和长远发展,多年来积极推动两地的地產代理專業資格互認,率先于2010年11月与中房学簽署为期五年的協議,落实内地与香港地產代理專業資格互認计划的基本安排。



根据该协议，在五年的协议期内，监管局和中房学分别推荐特定数额的合资格地产代理与房地产经纪人，参加由对方专门开设的培训课程及考试。获推荐的人士通过考试后，将分别取得在内地和香港从事房地产经纪人或地产代理行业的资格。首届训练课程及考试已于 2011 年举行。

此外，双方在处理消费者投诉、行使纪律制裁权的问题上达成共识，建立违规经纪人资料的通报机制，以确保两地的规管制度有效运作。

自 2015 年 6 月起，监管局和中房学就探讨延长互认计划的可能性展开积极商讨。经过双方的共同努力，并待内地有关主管部门就内地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的登记安排落实相关法规及执行细则后，终于在近日达成续约协议。

梁主席衷心感谢中房学的热心支持和宝贵贡献，让是次专业资格互认计划得以延续，并期望两地的经纪人或地产代理好好把握今次的机会，透过互认计划这个平台，加深对对方行业运作、执业操守、行为模式及相关法规要求的认识，达致两地人员的互相尊重和包容，共同提升竞争力。

新协议为期五年，一如以往，监管局和中房学将分别推荐合资格地产代理与房地产经纪人，参加由对方专门开设的培训课程及考试。在有关资格互认计划下，新一期培训课程及考试的安排细节，监管局将于稍后正式公布。



監管局主席梁永祥太平紳士，SBS（前排左）及中房學會長杜鵑女士（前排右）在北京簽署資格互認協議。見證嘉賓包括監管局行政總裁韓婉萍女士（后排左五）及規管及法律總監劉淑棻女士（后排左四）。



監管局主席梁永祥太平紳士，SBS（前排左）與中房學會長杜鵑女士（前排右）交換專業資格互認協議書的文本。

— 完 —